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9-01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宁刚	独立董事	因工作出差	李耀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30876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学军	杨向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传真	(0952) 3689589	(0952) 3689589
电话	(0952) 3689323	(0952) 3689323
电子信箱	xuejun.li.x@chnenergy.com.cn	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石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烧碱及其系列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有PVC、E-PVC、烧碱、电石等产品。其中PVC主要应用于各种型材、板材、管材、硬片、电线电缆等行业；E-PVC主要应用于人造革、地板革、壁纸等行业；烧碱在国民经济中应用非常广泛，主要应用于冶金、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电力等行业；电石主要用来生产乙炔气体，制取多种化工产品的原料。

公司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产品销售采用终端用户与贸易商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游市场的需求量、氯碱行业整体的产能水平和原料价格波动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987,152,733.82	1,965,188,492.27	1.12%	1,596,051,25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46,393.51	93,312,954.44	-71.23%	109,793,9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9,419.44	95,840,036.85	-77.30%	89,220,6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5,985.08	368,889,921.81	-48.24%	200,002,53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70.9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70.9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3.17%	-2.41%	3.8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3,135,961,416.35	3,444,162,222.24	-8.95%	3,330,090,6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4,893,706.88	2,985,502,002.27	-11.41%	2,895,099,677.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9,858,798.44	604,401,177.85	462,025,696.06	520,867,0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2,770.69	48,689,918.97	2,728,751.32	-61,745,0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61,784.02	47,882,029.11	1,333,530.82	-63,417,9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61,031.18	-13,381,651.45	31,375,371.52	98,781,233.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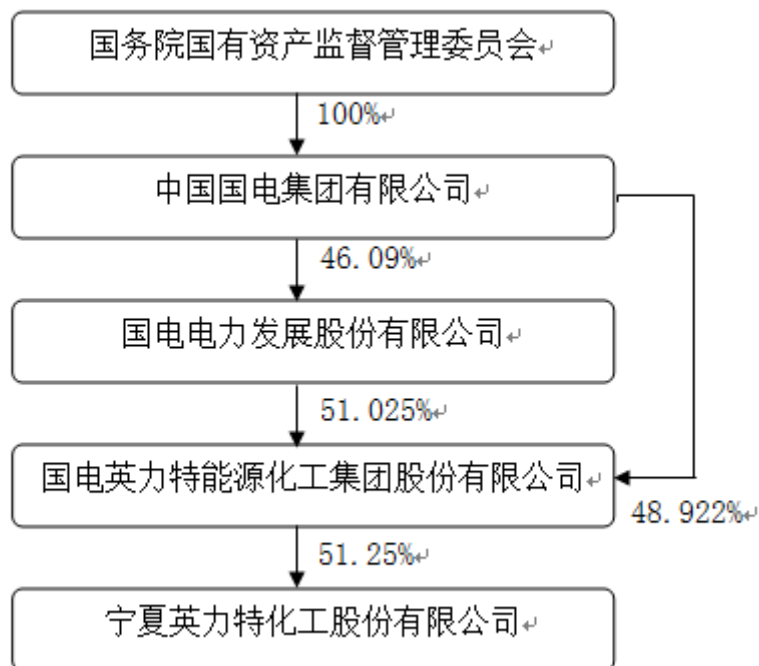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	13,491,534	0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29%	3,901,600	0			
梁浩权	境内自然人	1.02%	3,103,200	0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52%	1,584,700	0			
彭帅	境内自然人	0.31%	951,535	0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28%	845,000	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27%	832,500	0			
毛荣真	境内自然人	0.27%	822,700	0			
刘壮波	境内自然人	0.21%	64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32,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832,500 股；股东毛荣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22,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822,7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99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23%，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生产电石31.09万吨，完成年度计划105.39%；PVC 22.46万吨，完成年度计划102.09%；E-PVC 3.34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72.61%；烧碱19.25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98.3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3,596.14万元，较年初减少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489.37万元，较年初减少11.41%。

报告期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持续夯实安全基础

一是安全四大管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二是系统梳理安全风险, 全面落实危化品生产管控要求, 全年投入安全费用1,694.80万元, 全面加强本质安全建设。三是扎实做好“无违章”竞赛、“安全生产月”等安全专项活动, 严肃惩治违章行为, 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四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通过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岗位隐患排查清单、全员隐患排查奖励等形式, 全方位、全过程排查隐患, 及时整改销号, 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五是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素质, 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 全员深学“六个理念”“九条红线”、“红黄牌”违章事例, 应知应会考试36场次, 考评2,005人, 5,483人次现场接受安全警示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全体员工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六是严格承包商管理, 强化源头把关与过程管控, 定期检查评估承包商安全管理绩效, 全面落实外协队伍安全管理责任。七是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强化实操训练, 开展氯乙烯泄漏等各类演练25次, 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获评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一是按照生态环保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调整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机构, 调研行业发展趋势, 启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规划, 分步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二是全力以赴推动电石炉技改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可研、安评、环评、能评、职评等工作。三是全面加强“三废”治理, “三废”全部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投运率100%, 危险废物合规合法处置率100%。

（3）生产管理进一步细化

一是强化用电调度和用电管理, 积极争取电量优惠政策, 通过新能源电量置换和上下网电量平衡, 降低电费支出。二是合理筹划装置检修时间, 统筹物料平衡, 精心做好大修期间安全、进度、质量管控。三是组织开展生产专项竞赛活动, 实施先进性指标、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艺管理、优秀技术改造、降低原料成本等多项竞赛, 全方位深化对标工作, 降低产品主要能耗指标, 公司获评2018年度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进步奖”。四是加强能源“双控”管理, 持续降低能源消费总量, 公司获评自治区“节能降耗先进企业”。五是开展设备专项治理, 有序推进设备设施综合治理三年规划, 深化设备“零缺陷”竞赛, 设备装置性能逐步改善。六是深化全员班组建设, 完善《班组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细化班组建设内容和标准, 深入开展“金银铜”牌和“星级班组”竞赛, 优秀班组达标率87%。

（4）经营管理持续提升

一是全力推进大宗原料市场化采购, 实行市场公开竞价, 采购结果接受公开监督, 严控

采购成本和质量。二是紧盯产品市场变化，实现产品售价与市场无缝对接，充分利用PVC现货和期货两种工具，提升经济效益。三是强化财务管控，资金收益率同比提高0.25%，积极争取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节约税费351.55万元，做好资产理赔工作，保险赔付率139.10%。四是按照“事前审批、一事一报”原则，规范“三公”经费等七项费用支出，费用同比下降9.91%。

（5）依法治企更加规范

一是推行总法律顾问机制，完善公司法治建设体系。二是以理论中心组学法为表率，促进各级人员深入掌握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形成学法用法守法氛围。三是将法治工作纳入业绩考核体系，每月兑现考核奖惩，使各项法治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四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及“三道防线”职责手册》，科学预警经营风险，提高管控能力。五是加强监督执纪，开展季度三公经费、财务收支、合同管理、年度内控评价等专项审计，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六是以合同管理为抓手，延伸至招标相关业务领域，紧盯关键环节与重点领域，强化法律审核把关，做到重要涉法决策、制度制定修订和合同签订法律审核三个100%。七是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运作水平，党委在公司决策中的前置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明显改善，信息披露质量稳步提升。

（6）队伍建设和员工获得感持续增强

一是提升存量人力资源素质，广泛开展专业培训、员工技能等级鉴定工作，全年累计培训24431人次，296名员工技能等级得到提升；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学历再教育与职称评定，员工技术能力不断提高。二是优化薪酬分配激励机制，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制定专项奖励管理办法，激励员工积极奉献岗位。三是推进干部人才梯队建设，建立“首席师”和“技术专家”培养机制，155人分别成为公司首届技术技能人才、青年英才。四是员工收入持续增长，使员工共享企业发展，员工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95.26%，同比提升0.03%；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确保供应商公平参与、平等竞争，严格履行合同，树立良好声誉。二是社会回报率不断提高，缴纳各项税费1.56亿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红，积极回报股东，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三是加大精准扶贫力度，选派1名干部到西吉县五岔村驻村帮扶，组织员工捐赠扶贫物资2.1万元；动态帮扶困难职工，发放帮困资金68.5万元，帮扶困难职工68人。

（8）加强党建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实施细则65条措施，推动“五个全覆盖”要求落地。二是落实“制度建设年”要求，新增、修订党建管理制度14项，严格党委前置决策程序，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充分发挥。三是基层支部活力不断增强，“创新降耗型”“安全和谐型”“服务保障型”等支部品牌带动作用明显。四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面落实，每月对照党建党廉规定动作清单落实考核；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聚焦“四风”新形式新动向，开展专项检查，风清气正氛围日益浓厚。五是加强统战和群团工作。落实统战工作要求，有效调动统战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心聚力推动安全生产和提质增效；工会多层次开展劳动竞赛、岗位练兵，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提升，公司获评石嘴山市“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VC	1,268,483,463.33	65,556,741.19	5.17%	9.78%	0.90%	-0.45%
烧碱	471,325,240.16	273,681,846.40	58.07%	-0.29%	-3.15%	-1.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从而变更了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合并了7组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拆了2组利润表项目。同时规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合并为“其他应收款”行项目；

将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合并为“固定资产”行项目；

将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行项目合并为“在建工程”行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合并为“其他应付款”行项目；

将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合并为“长期应付款”行项目。

②利润表：

将原“管理费用”行项目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行项目；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明细项目，“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

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对应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398,802,533.92	
应收账款	25,693.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8,828,227.71
应收利息	3,132,683.33	
其他应收款	975,516.96	4,108,200.29
固定资产	4,714,601,706.72	1,913,639,256.33
累计折旧	2,742,045,679.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916,770.46	
管理费用	162,347,513.44	162,347,513.44
研发费用		
其他收益	6,975,820.78	6,994,247.91
营业外收入	843,996.02	825,568.89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结算模式，结合管理实践，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是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二是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关联方和款项性质划分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度的影响如下：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64.41 元，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0.4%；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064.41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